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雷·特拉迪先生

第十四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10	3
1. 将新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4	3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5-10	3
3. 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6 号决议	11-18	4
4. 酬金	19	5
5. 文件和出版物	20-23	5
6.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 问题的信托基金	24	6
7. 编纂司的协助	25	6



8.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6	6
9. 网站.....	27	6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8	7
B.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30	7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1-35	7
D. 出席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代表	36	8
E. 国际法讲习班	37-48	8
F. 纪念国际法讲习班开办 50 周年	49	11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 2014 年 5 月 6 日第 319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规划组。¹
2. 规划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专题摘要的 I 节；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8/112 号决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8/116 号决议；以及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69/6)，包括“方案 6：法律事务”。
3. 委员会注意到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69/6)，包括“方案 6：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1. 新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4. 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第 32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肖恩·墨菲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5. 在 2014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为本届会议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因工作组主席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不在，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和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持。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三次会议上就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向规划组作了口头报告。
6. 工作组根据迪雷·特拉迪先生拟定的提议，建议在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加上“强制法”专题。
7. 工作组遵守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关于选择专题的标准的建议，即：
 - (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 (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
 - (c) 专题为逐渐发展的目的应当是具体和可行的。

¹ 规划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村濑先生；卡弗利施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福尔托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雅各布松女士、卡姆托先生、吉滴猜萨里先生、拉腊巴先生、麦克雷先生、墨菲先生、尼豪斯先生、诺尔特先生、朴先生、彼得里奇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斯图尔玛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伍德先生；和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委员会还商定，委员会不应仅限于传统的专题，也可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专题。²

8. 委员会赞同关于将该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的提纲载于本报告附件。

9.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还审议了工作方法。工作组确定，需要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系统审查并调查今后可能审议的专题。工作组特别回顾，自 1996 年对工作进行系统审查和编制了说明性专题总方案³之后，这些年没有开展类似工作。因此工作组商定，以 1996 年清单为基础，审查和更新可能审议的专题清单。为此，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本五年期结束前，根据后来的发展动态审查 1996 年清单，编写一份委员会可能审议的专题清单，并附以简短的解释性说明(“调查”)。工作组还决定，建议待工作组确定最终专题清单后，也许是 2016 年，再拟定由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清单的全面提纲。在此期间，工作组将继续审议委员可能提出的任何专题。

10. 委员会赞同该建议，因而请秘书处在本五年期结束前，根据后来的发展动态审查 1996 年清单，编写一份委员会可能审议的专题清单(“调查”)，并附以简短的解释性说明。

3. 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6 号决议

11. 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6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 346 段的全面评论的实质内容依然适用，并重申了 2009 年报告(A/64/10)第 231 段、2010 年报告(A/65/10)第 390 至 393 段、2011 年报告(A/66/10)第 392 至 398 段、2012 年报告(A/67/10)第 274 至 279 段和 2013 年报告(A/68/10)第 171 至 179 段中的评论。

12.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委员会致力落实的基本任务。《章程》第 1 条中载明，委员会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宗旨。

13. 委员会铭记其所有工作都基于法治原则，充分认识到在国家层面执行国际法的重要性，并致力于促进法治在国际层面得到尊重。

14. 在履行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时，委员会将继续酌情考虑到法治与人权，而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十三条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

²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 页，第 553 段。

³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二。

高级别会议宣言》⁴ 所揭示的，法治是一项治理原则，人权则对法治的实现不可或缺。

15. 委员会当前的工作认识到了法治与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⁵，并未有所偏废。在履行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时，委员会意识到法治目前面临的挑战。

16.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致力于促进法治，包括：通过了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最后条款草案；一读通过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一套条款草案；和通过了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最后报告。

17. 委员会还继续就关系到法治的其他专题开展工作，这些专题包括“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保护大气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条约的临时适用”、“最惠国条款”等，并任命了“危害人类罪”专题特别报告员。

18. 委员会重申将在所有活动中坚决推行法治。

4. 酬金

19. 委员会重申了对大会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些意见。⁶ 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5. 文件和出版物

20. 委员会重申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⁷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十多年来，编纂司通过非常成功的桌面出版计划，得以大幅度加快出版物的发布，极大地提高了这些出版物的及时性和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计划因资源不足受到缩减而且有可能中止，本届会议因此没有分发任何新的法律出版物。委员会认为，继续执行该计划对于确保及时发

⁴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A/RES/67/1,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41 段。

⁵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 2013 年 6 月 11 日，第 70 段。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 至 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和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和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7 至 395 段。

布这些出版物，特别是发布《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十分关键。委员会重申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再次请编纂司继续为其提供这些出版物。

21. 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指出，作为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上届会议开始实行简化委员会简要记录处理程序的试验性措施，使得临时记录可以更快地发给委员会委员作及时更正，而且最后案文得到及时印发。委员会对于新工作方法能更合理地利用资源表示欢迎，还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方便各语文简要记录定本的编制，而又不会影响其完整性。

22.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各个部门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及时和高效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为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

2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以十分高效和专业的方式向委员们提供了协助，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6.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24. 委员会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7/92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7. 编纂司的协助

25.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并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

8.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对过去几年中在减少《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所有六种语文文本的积压问题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会议管理司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辑科有效地执行大会呼吁减少积压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向编辑科持续提供必要支持，以推进《年鉴》的编辑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9. 网站

27. 委员会再次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所取得的成果。⁸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⁹ 是委员会和研究委

⁸ 网址是 <http://www.un.org/law/ilc/>。

⁹ 一般可经由 <http://www.un.org/law/index.htm> 进入。

员会工作的更多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感到欣喜的是，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样本。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圆满完成了委员会全部西班牙语文件的电子化及网上发布工作，并增添了全文检索功能。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8.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于增进对国际法的了解，增进对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具有重大价值。¹⁰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指出，目前的财务状况威胁到这个惠及所有成员国的独特教育资源的存续和进一步发展，并敦促大会处理这种情况。

B.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30. 委员会回顾未来在纽约举行部分届会的可能性，并准备在今后几届会议上回头审议这个问题。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1. 国际法院院长彼得·托姆卡法官在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第 3228 次会议上发言，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¹¹ 随后交换了意见。

32.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拉赫马特·穆罕默德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4 年 7 月 8 日第 3218 次会议上发了言。¹² 他向委员会通报了该组织目前的活动，概述了该组织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国家官员的外国刑

¹⁰ 例如，见历史档案：《国际法委员会章程》，迈克尔·伍德作介绍性说明；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艾琳·登扎作介绍性说明；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布雷多作介绍性说明；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卡尔·泽马奈克作介绍性说明；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安东尼·奥斯特作介绍性说明；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斯特芬·麦卡弗里作介绍性说明；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詹姆斯·克劳福德作介绍性说明；2006 年《外交保护条款》，约翰·杜加尔德作介绍性说明；2011 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乔治·加亚作介绍性说明。例如，另见讲座丛编：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中的国家豁免，杰勒德·哈夫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唐纳德·麦克雷；保护大气层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村濑信也；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国际责任，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劳；联合国对跨界含水层(地下水)法律的编纂，山田中正。

¹¹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¹² 同上。

事管辖豁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和“保护大气层”这四个专题的审议情况。随后交换了意见。

33. 美洲司法委员会副主席 Fabián Novak 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第 3223 次会议上发了言。¹³ 他概述了该委员会就影响到美洲的种种法律问题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4.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 Liesbeth Lijnzaad 女士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司司长 Marta Requena 女士代表欧洲委员会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都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3224 次会议上发了言。¹⁴ 她们着重介绍了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目前在国际公法领域开展的工作，也介绍了欧洲委员会目前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5. Cheikh Tidiane Thiam 大使在 Adewale Iyanda 先生的陪同下代表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第 3230 次会议上发了言。¹⁵ 他概述了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D. 出席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代表

36.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E. 国际法讲习班

37. 依照大会第 68/112 号决议，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第五十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专长于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和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38.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¹⁶ 学员们列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39. 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日内瓦大学负责保证讲习班的科学协调。日内瓦大学国际法专家维托利奥·曼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 Yusra Suedi 女士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实习生 Morgan Crump 先生从旁协助。

40.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肖恩·墨菲先生：“危害人类罪”；村濑信也先生：“保护大气层”；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防止恐怖主义”；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迪雷·特拉迪先生：“强制法”；和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条约的临时适用”。

41. 国际劳工组织法律事务高等干事 Jordi Agustí-Panareda 先生也作了演讲：“自由贸易协定中五花八门的劳工条款及其与劳工组织标准制度的互动关系”。

42. 讲习班学员参加了四场外部会议。在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的院址举行了一次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研讨会，该专题特别报告员迈克尔·伍德先生也在场，由 Andrea Bianchi 教授(国际和发展研究院)主持。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的院址举行了一次专门关于“豁免与国际罪行”的会议，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主讲，Paola Gaeta 教授(日内瓦大学)主持，出席的还有委员会其他委员。讲习班学员还参加了日内瓦大学与《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律与实践》期刊合作举办的一次会议，主题是“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院和法庭：富有成果的对话？”。下列人士在会上演讲：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委员会委员和期刊主编)；村濑信也先生(委员会委员)；Attila Tanzi 教授(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Pierre Bodeau-Livinec 教授(巴黎第八大学—法国文森圣丹尼)；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委员会委员)；迪雷·特拉迪先生(委员会委员)；Robert Kolb 教

¹⁶ 下列人员参加了讲习班：Sattar Aziz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Diana Cucos 女士(摩尔多瓦)、Tommaso Di Ruzza 先生(教廷)、Christian Djeflal 先生(德国)、Marie Françoise Fernandez 女士(法国)、Harouna Garba Hamani 先生(尼日尔)、Daniela Gauci 女士(马耳他)、Lusine Hakobyan 女士(亚美尼亚)、Ritta Raundjua Hengari 女士(纳米比亚)、Ata Hindi 先生(巴勒斯坦)、Michael Khetlha Kabai 先生(南非)、Hermine Kembo Takam Gatsing 女士(喀麦隆)、Piotr Kobielski 先生(波兰)、Senthil Kumar 先生(印度)、Suzgo Lungu 先生(马拉维)、Pablo Andrés Moscoso De La Cuba 先生(秘鲁)、Luis Xavier Oña Garces 先生(厄瓜多尔)、Mohamed Hassam Negm 先生(埃及)、Alberto Manuel Poletti Adorno 先生(巴拉圭)、Lucía Raffin 女士(阿根廷)、Silvana Schimanski 女士(巴西)、Ryoko Shinohara 女士(日本)、Benjamin Santorlino Kuron Tombe 先生(南苏丹)、Fajar Yusuf 先生(印度尼西亚)。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女士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举行会议，从 143 名申请人中录取了 25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1 名被录取的候选人最后未能参加讲习班。

授(日内瓦大学); 迈克尔·伍德先生(委员会委员); Makane Mbengue 教授(日内瓦大学)和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教授(日内瓦大学)。最后, 在世界卫生组织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卫生法的会议。世卫组织法律顾问 Gian Luca Burci 先生、特等法律干事 Steven A. Solomon 先生和协理法律干事 Jakob Quirin 先生作了介绍。

43. 围绕“保护大气层”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组织了两个讲习班工作组。每名参加讲习班的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两位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村濑信也先生和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为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专家指导。每个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 并在讲习班最后一次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心得。报告已编辑成册, 发给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44.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一如既往在日内瓦市政厅热情接待了讲习班学员, 带学员们参观了阿拉巴马厅, 并举行了鸡尾酒招待会。

45. 讲习班闭幕式上,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国际法讲习班主任马库斯·施密特先生和讲习班学员代表 Michael Khetlha Kabai 先生向委员会致辞。每名学员都获颁一份参加了讲习班的证书。

46.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 自 2011 年以来, 阿根廷、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爱尔兰、墨西哥、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尽管捐款额受到近年金融危机的影响, 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还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 使优秀学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 从而实现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 向 14 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6 名获得旅费和生活津贴, 7 名只获得生活津贴, 1 名只获得旅费津贴)。

47. 自 1965 年以来, 分属 171 个不同国籍的 1,139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 其中 699 人获得了研究金。

48. 委员会强调, 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 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 以保证在 2015 年能够继续举办讲习班, 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F. 纪念国际法讲习班开办 50 周年

49. 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以纪念国际法讲习班开办 50 周年。国际法院院长彼得·托姆卡法官恰好来访。会议主题是“以国际法为志业”。委员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¹⁷、曾为讲习班学员的委员会几位委员¹⁸、开办之时曾参与讲习班工作的委员会一位委员¹⁹、讲习班主任²⁰以及 2013 年和 2014 年国际法讲习班学员代表²¹在会上致辞。

¹⁷ 1982 年学员。

¹⁸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1970 年)、村濑信也先生(1975 年)、纳林德尔·辛格先生(1980 年)、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1984 年)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1989 年)。

¹⁹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²⁰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

²¹ Carolina Abreu 女士(2013 年)和 Christian Dfeffal 先生(2014 年)。